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雷河长办通字〔2022〕13号

关于 2022 年 5 月份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及河长办资料信息报送情况的通报

各镇街、各成员单位：

根据湛江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我市镇、村级河长巡河率未达到 100%的规定要求的问题，市河长办制定镇（街）巡河日计划（从 4 月份开始为期 3 个月），按照市级总河长的指示要求，市河长办采取月通报制度，现对各级河长 5 月份河长巡河履职情况及河长办资料报送情况通报如下：

市级河长全部按照省、湛江市规定要求巡河履职，上报巡河发现问题并处理问题。各镇（街）能按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不折不扣落实整改，精心组织，积极开展巡河日巡河工作，主动上报巡河问题并现场处理问题，尤其是南兴、沈塘、松竹、调风等镇巡查频次高，巡查时长、巡查里程、巡查轨迹符合省、市规定要求，超额完成巡河率，上报巡河发现问题数量多，现场办结效

果好；龙门镇高度重视市河长办交办禽畜养殖污染饮用水源的问题，党政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迅速行动，整改彻底，效果显著。但仍有个别镇（街）对河长制工作重视不够，存在个别河长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河长公示牌少设漏设、河段名称不规范、省河长热线电话及河长职务调整后未及时更新，河长名单录入不规范，河湖名称与系统不相符，河长信息更新不及时，漏录少录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英利镇党政主要领导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表率作用不足，全镇巡河流于形式，为凑足巡河要求次数而巡河，没有上报巡河发现问题，镇级河长吴英学、村级河长邱力对田头村基本农田养殖牛蛙黑臭污水长期直排污染马留港田头村段的问题巡而未察，察而不报；附城镇镇党政主要领导对市河长办及市级河长督办交办问题不重视不整改，多个问题挂号不销；杨家镇镇党政主要领导对河长制工作重视不够、工作落实不到位，对群众投诉问题不重视，被群众重复投诉后仍不整改，导致群众评价满意度一颗星，为不满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及省暗访问题反弹严重，仍逾期不改，河长巡河存在形式化，发现问题能力亟待加强；白沙镇巡河率及上报问题数虽达标，但对发现的问题不能及时有效处理，对市河长办交办问题重视不够、推进不力，久拖不改；西湖、乌石、覃斗、附城等镇（街）大部分河长思想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巡河流于形式，存在应付式打卡式巡河，上报巡河发现问题数量少。

一、河湖河长基本情况

全市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流共有河流 192 条，河段 1087 段，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2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 174 条，其中南

渡河是我市最大最长河流，境内河长 88 公里，支流有 39 条，一级保护区主要支流有 13 条；湖泊 0 个；水库 106 座，其中：中型水库 13 座、小（一）型水库 32 座、小（二）型水库 61 座。共设置河长 621 名，其中市级河长 7 名，镇（街）级河长 222 名、行政村（社区）及自然村（居民小组）级河长 392 名。

二、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11 名）

5 月份镇（街）、行政村（社区）、自然级（居民小组）三级河长巡河全市排行前 11 名分别是：

- 1. 南兴镇：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镇级河长 陈世法；
- 2. 调风镇：副镇长、镇级河长 欧英武；
- 3. 南兴镇：镇党委委员、镇级河长 陈林波；
- 4. 南兴镇：镇党委副书记、镇级河长 黄思文；
- 5. 东里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镇级河长 陈高文；
- 6. 沈塘镇：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镇级河长 杨文妙；
- 7. 沈塘镇：大周村委会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周宏优；
- 8. 南兴镇：副镇长、镇级河长 吴伯会；
- 9. 沈塘镇：卜格村委会支部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蔡修林；
- 10. 南兴镇：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镇级河长 王大伟；
- 11. 白沙镇：镇人大副主席、镇级河长 陈明广。

详见下表：

排名	地 区	姓名	职 务	上报巡河 发现问题	巡查次数
1	南兴镇	陈世法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镇级河长	25	15
2	调风镇	欧英武	副镇长、镇级河长	22	23
3	南兴镇	陈林波	镇党委委员、镇级河长	19	19
4	南兴镇	黄思文	镇党委副书记、镇级河长	17	14
5	东里镇	陈高文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副主任、镇级河长	15	41
6	沈塘镇	杨文妙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镇级河长	15	35
7	沈塘镇	周宏优	大周村委会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14	334
8	南兴镇	吴伯会	副镇长、镇级河长	14	13
9	沈塘镇	蔡修林	卜格村委会委员、自然村级河长	13	26
10	南兴镇	王大伟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镇级河长	13	15

11	白沙镇	陈明广	镇人大副主席、镇级河长	13	7
----	-----	-----	-------------	----	---

三、督办函信息报送情况

发出督办函 23 份，已办结 5 份，正在整改中 5 份；阶段性办结 1 份；松竹镇 1 份 整改不彻底；逾期未整改的 11 份分别是：附城镇（5 份）、杨集镇（2 份）、市农业农村局（1 份）、白沙镇（1 份）、纪家镇（1 份）、雷高镇（1 份）。详见下表：

地 区	数 量	整 改 办 结 情 况	备注
雷城街道办	0		
西湖街道办	0		
新城街道办	0		
白沙镇	4	雷河长办督字〔2022〕11 号（已整改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2〕24 号（已整改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2〕28 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34 号（整改中）	
沈塘镇	0		
客路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1〕139 号（已整改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2〕32 号（整改中）	
杨集镇	3	雷河长办督字〔2022〕7 号（阶段性办结） 雷河长办督字〔2022〕19 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30 号（逾期未整改）	
唐家镇	0		
企水镇	0		
纪家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2〕13 号（逾期未整改）	
松竹镇	3	雷河长办督字〔2021〕53 号（整改不彻底） 雷河长办督字〔2022〕26 号（整改中） 雷河长办督字〔2022〕33 号（整改中）	
南兴镇	0		
雷高镇	2	雷河长办督字〔2022〕16 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22 号（已整改办结）	
东里镇	0		
调风镇	0		
龙门镇	1	雷河长办督字〔2022〕35 号（已整改办结）	
英利镇	0		
北和镇	0		
乌石镇	0		
覃斗镇	0		

附城镇	5	雷河长办督字〔2021〕125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2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20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23号（逾期未整改） 雷河长办督字〔2022〕27号（逾期未整改）	
市农业农村局	1	雷河长办督字〔2022〕15号（逾期未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	1	雷河长办督字〔2022〕36号（整改中）	

四、巡河发现问题与公众投诉问题办结情况

（一）巡河发现问题 861 个，已办结 824 个，办结率 95.70%，其中，全部办结的有：松竹镇、唐家镇、北和镇、企水镇、龙门镇、乌石镇、杨家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未办结的 37 个问题分别是：白沙镇（7 个）、沈塘镇（6 个）、雷高镇（6 个）、附城镇（4 个）、南兴镇（4 个）、覃斗镇（3 个）、纪家镇（2 个）、客路镇（2 个）、东里镇（2 个）、调风镇（1 个）。

（二）公众投诉问题 6 个，已办结 5 个，办结率 83.33%。
详见下表：

地 区	巡 河 发 现 问 题			公 众 投 诉 问 题			
	问题总数	已办结	办结率(%)	有效投诉	办结数	满意度(%)	办结率(%)
雷州市	9	9	100	2	2	100	100
雷城街道办	9	9	100	0	0	0	0
西湖街道办	1	1	100	0	0	0	0
新城街道办	6	6	100	0	0	0	0
白沙镇	90	83	90	0	0	0	0
沈塘镇	146	140	95.89	0	0	0	0
客路镇	26	24	92.31	1	0	0	0
杨家镇	2	2	100	1	1	0	100
唐家镇	17	17	100	0	0	0	0
企水镇	15	15	100	0	0	0	0
纪家镇	11	9	90	1	1	0	100
松竹镇	96	96	100	1	1	0	100
南兴镇	222	218	98.19	0	0	0	0
雷高镇	46	40	86.95	0	0	0	0
东里镇	47	45	95.74	0	0	0	0

调风镇	74	73	98.65	0	0	0	0
龙门镇	16	16	100	0	0	0	0
英利镇	0	0	0	0	0	0	0
北和镇	15	15	100	0	0	0	0
乌石镇	2	2	100	0	0	0	0
覃斗镇	5	2	40	0	0	0	0
附城镇	6	2	33.33	0	0	0	0
合 计	861	824	95.70	6	5	0	83.33

五、河长巡河次数及巡河率

- （一）市级河长巡率达到 100%。
- （二）镇（街）级河长巡河率全部达到 100%。
- （三）村（社区）级河长巡河率全部达到 100%。详见下表：

地 区	河 长 人 数			巡 河 总 数		镇 级 巡 河 数			村 级 巡 河 数		
	市级 河长	镇级 河长	村级 河长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 % ）	应巡 次数	实巡 次数	巡河率 （ % ）
雷州市	7	0	0	7	87	0	0	0	0	0	0
雷城街道办	0	6	7	46	107	18	55	100	28	61	100
西湖街道办	0	7	6	45	70	21	55	100	24	52	100
新城街道办	0	3	3	21	365	9	32	100	12	38	100
白沙镇	0	13	27	147	872	39	73	100	108	292	100
沈塘镇	0	14	31	166	275	42	148	100	124	724	100
客路镇	0	13	26	143	403	39	81	100	104	194	100
杨家镇	0	13	25	139	171	39	116	100	100	287	100
唐家镇	0	13	15	99	413	39	91	100	60	80	100
企水镇	0	10	23	122	635	30	152	100	92	261	100
纪家镇	0	11	25	133	397	33	219	100	100	416	100
松竹镇	0	18	17	122	404	54	158	100	68	239	100
南兴镇	0	15	20	125	308	45	186	100	80	218	100
雷高镇	0	13	19	115	167	39	130	100	76	178	100
东里镇	0	4	7	40	180	12	65	100	28	102	100
调风镇	0	4	12	60	462	12	48	100	48	132	100
龙门镇	0	12	25	136	353	36	148	100	100	314	100
英利镇	0	14	24	138	292	42	119	100	96	234	100
北和镇	0	9	21	111	317	27	103	100	84	189	100
乌石镇	0	14	19	118	209	42	120	100	76	197	100
覃斗镇	0	5	11	59	395	15	23	100	44	186	100
附城镇	0	11	29	152	116	33	114	100	116	293	100
合 计	7	222	392	2241	7010	666	2236		1568	4687	

六、镇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镇级河长对于一般河湖，每旬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周巡河不少于一次，对责任河湖黑臭水体每月完成一轮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白沙镇、沈塘镇、杨家镇、企水镇、纪家镇、松竹镇、南兴镇、雷高镇、东里镇、调风镇、龙门镇、北和镇、乌石镇、附城镇、雷城街道办、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二）未巡河履职的镇级河长有 1 人，是覃斗镇 陈柏呈。

（三）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 7 人，分别是：客路镇（2人）、英利镇（1人）、唐家镇（1人）。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镇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镇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6		
西湖街道办	7		
新城街道办	3		
白沙镇	13		
沈塘镇	14		
客路镇	13		（2人）林荐俊、蔡伟
杨家镇	13		
唐家镇	13		（1人）黄进
企水镇	10		
纪家镇	11		
松竹镇	18		
南兴镇	15		
雷高镇	13		
东里镇	4		
调风镇	4		
龙门镇	12		
英利镇	14		（1人）林裕程
北和镇	9		
乌石镇	14		
覃斗镇	5	（1人）陈柏呈	
附城镇	11		

七、村级河长巡河履职情况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明确四级河长湖长巡河履职要求的通知》（粤河长办〔2019〕16号）的要求：“村级河长对一般河湖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对于黑臭河湖，每个工作日一巡，每周完成责任河湖黑臭水体全覆盖巡查。”

（一）全部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沈塘镇、客路镇、杨家镇、企水镇、纪家镇、松竹镇、南兴镇、雷高镇、东里镇、调风镇、北和镇、乌石镇、覃斗镇、西湖街道办、新城街道办。

（二）未巡河履职的村（社区）级河长有 3 人，分别是：白沙镇（2 人）、英利镇（1 人）。

（三）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有 9 人，分别是：唐家镇（2 人）、龙门镇（2 人）、企水镇（1 人）、白沙镇（1 人）、英利镇（1 人）、附城镇（1 人）、雷城街道办（1 人）。详见下表：

地 区	河长人数	未巡河履职的村级河长	未达到省规定的巡河次数的村级河长
雷城街道办	7		（1 人）王永平
西湖街道办	6		
新城街道办	3		
白沙镇	27	（2 人）李悦金、蔡劲	（1 人）王开成
沈塘镇	31		
客路镇	26		
杨家镇	25		
唐家镇	15		（2 人）吴海全、谢海生
企水镇	23		（1 人）林宏光
纪家镇	25		
松竹镇	17		
南兴镇	20		
雷高镇	19		
东里镇	7		
调风镇	12		
龙门镇	25		（2 人）陈勤、李天赐
英利镇	24	（1 人）李维齐	（1 人）程妃泽
北和镇	21		
乌石镇	19		
覃斗镇	11		
附城镇	29		（1 人）陈永球

(此页无正文)

雷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



公开方式：依法公开